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抗字第939號

再抗告人　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趙少康
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裕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交通部間請求給付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8年度抗字第65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本件相對人交通部主張：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板橋區土地）及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八里區土地）為中華民國所有，伊為管理機關，再抗告人將之出賣因而受有不當得利等情，爰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訴請再抗告人給付新臺幣2億2,907萬0,396元本息（案列105年度重訴字第567號給付不當得利事件）。再抗告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就板橋區土地部分，訴請確認兩造間有作價轉讓之法律關係存在（案列106年度訴字第518號），另就八里區土地，訴請確認兩造間有徵收之法律關係存在（案列 106年度訴字第 530號），並聲請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臺北地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182條裁定於上開行政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相對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，原法院以：兩造是否有作價轉讓、徵收之公法法律關係，縱屬本件訴訟先決問題，仍可自為調查裁判，再抗告人聲請停止訴訟，可能導致程序延滯，以不停止為宜等詞，以裁定廢棄臺北地院所為裁定。

按民事或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，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。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，於其程序確定前，民事或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再抗告人於事實審主張：八里區土地係基於徵收之法律關係，該徵收之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，須依行政爭訟程序定之，故依行政訴訟法第12條第2 項規定，

應停止本件審判程序等語（見第一審卷第 4宗第252、253頁），原法院僅就再抗告人是否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182條規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予以論斷，而就本件有無行政訴訟法第12條第 2項規定之適用，恝置未論，不無可議。再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
法官　蕭　芳　菁

法官　李　文　賢

法官　陳　毓　秀

法官　陳　玉　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